

參展約定事項

參展單位報名並經審查確認後，本約定事項視為參展單位與主辦單位（台灣觀光協會）之合約，並受其拘束。如有不符參展資格之單位（含分租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婉拒其參展。參展單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原來報名之單位名稱，如果有違反，本會將拒絕其參展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1 攤位分配

攤位分配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依展場整體動線、國內外單位攤位大小、完成報名繳費時間、歷年參展優質表現等為考量依據。主辦單位將盡力配合參展單位需求，但對攤位之分配、數量及變更保有最終之決定權。

2 攤位使用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同意，參展者不得任意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予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經主辦單位同意分配之攤位，或將

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聯合參展

數個參展單位共同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由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即分租單位）向主辦單位申請。主要申請單位需於107年9月1日前所有分租單位名冊上傳主辦單位。未列入分租單位之單位不得於展場展出。

★主要申請單位需負責審查分租單位之合法證明文件（詳見第2頁），並於107年9月1日前於ITF官網上傳電子檔給予主辦單位。若未繳交相關文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分租單位之參展權。

★謝絕代售聯合住宿券、餐券、會員卡等各式票券之行銷公司參展。

4 變更或延後展覽

2018台北國際旅展之會場及舉辦時間，依照本簡章所示。如因不可抗之因素致展覽會場改變，或展期變更、延期，主辦單位不負責償付參展者任何損失。如取消展覽，主辦單位扣除各項開支後將剩餘款項退還參展單位。

5 退展與退費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107年5月31日前完成報名繳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原可享受之攤位租金費用優惠，並得決定是否仍接受其報名參展。凡已報名繳交各項費用，完成參展申請手續後，如因故申請退出者，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107年8月25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七五折退費。
- (2) 107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者，按五折退費。
- (3) 107年9月23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恕不退費。

本會主動提出請廠商減少攤位或退展者，其退費另案辦理。

6 攤位設計圖

參展單位自行搭建攤位者，其設計圖需於107年10月5日前送主辦單位審查。如世貿一館承租攤位內設有舞台、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應於設計圖上明確標示舞台前緣與公共通道最短距離（不得少於50公分，且不可設置在交叉通道口）、揚聲器位置（總音量85分貝以內，及出音口需朝攤位內）及氣球直徑與地面高度等資料以備主辦單位查核。

7 攤位搭建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消防及建築法規(盡量使用環保建材)。攤位規格均需符合標準攤位所規定之尺寸(3m×3m×2.5m)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可提高至4m。參展廠商之陳列物不得阻擋其他廠商之視線或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

8 攤位閒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30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主辦單位得將攤位轉讓給其他單位並沒收已繳納之費用。展覽期間如無人看管或閒置達2小時以上之攤位，主辦單位得予封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9 公共走道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不適宜的展示物品，參展單位須應配合辦理。所有參展單位均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以維通暢。

10 廣告張貼

參展單位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無涉展覽主題之相關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從事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以在其承租展攤內張貼、進行及散發為限。

11 票券履約保證

- (1) 參展單位於展期中銷售之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商品禮券，應符合「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2) 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

12 合法商品

參展單位於展期所販售之物品，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旅遊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令規範。

13 線上旅展

參展單位不得於ITF台北國際旅展開展前及展覽前間以台北國際旅展(ITF)線

上旅展名義進行網站產品銷售，展覽結束後方可始於線上銷售，為期一個月。

14 攤位搭建及申請音響者

(1) 參展單位如僱用非主辦單位指定之承包單位搭建攤位，應於10月5日前以書面將該承包廠商聯絡資訊提供主辦單位。

(2) 參展單位經核准於其承租攤位內設置有舞台、提供活動者得於其展攤內設置合乎規定及音量之揚聲器等相關設備。為維護展場秩序，主辦單位將加強噪音管控，凡申請音響者，應提供承包單位之聯絡資訊並於10月30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於開展前核發「音響使用許可證」，若現場違規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考核並禁止該承包單位來年申請音響之資格。於10月30日後臨時提出申請書者，需繳納延遲金新台幣5,000元。

15 工作證及工作券

參展單位不得偽、變造或持用偽、變造之工作證、工作券，如經查獲立即沒收並追究法律責任。

16 食品販售規範

世貿一館現場禁止販售現場烹煮及加熱之食品，惟宅配方式不受此限。

17 攝影及錄影

主辦單位與媒體為配合大會活動宣傳，得於展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參展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8 安全警衛

主辦單位在廠商進場佈置及撤場時，以及展覽期間內，均備有安全警衛服務，參展單位需配合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及容忍因此項服務所造成之不便。參展單位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得自行投保產物保險，主辦單位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與損害賠償責任。

19 合格證照揭示

參展單位應於攤位內服務台明顯處，揭示合法業者標章或證照，以利消費者辨識及政府相關機關查核。(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99.2.4消保督字第0990001309號函辦理)。

20 補充規定及條款

為確保展覽順利辦理，主辦單位有權發布補充規定及條款。補充規定及條款於發布12小時後生效，構成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21 拒絕入場

基於展覽整體利益考量，在必要條件與情況下，主辦單位得拒絕非參展單位之人員進入展覽會場，並無義務對任何人負責。

22 攤位歸還

展期結束後，參展單位須於**11月27日0時**前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23 違反規定

參展單位違反本合約條款，主辦單位得於現場勸導或制止；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情事時應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得逕就參展單位所繳付金額中扣除。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與參展者之權益，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上述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其退展，及要求支付相關之費用。

24 參展合約

報名表一經簽署並經由主辦單位同意接受報名，即視同參展單位與主辦單位間完成合約，參展單位均應遵守招展簡章及參展手冊內之各項規定。

25 爭議處理

所有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依據。如涉及訴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